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10 年 07 月 0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11 年 09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13 年 01 月 0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- 第 1 條 康寧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品德教育，建立學生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，依據教育部「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，設置本校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 1 人，由校長及副校長兼任，並置委員若干人，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- 一、行政(教、學、總)與學術單位一級主管。
 - 二、學務處二級主管、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及校安人員。
 - 三、學生代表若干人：由學生會會長、品德相關社團社長推派 1-2 人擔任。
- 第 3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規劃與推動品德教育實施、落實於校園日常生活。
 - 二、擬定本校品德教育內涵及方向。
 - 三、結合專業課程授課並於各系所授課過程宣導品德教育之精神。
 - 四、結合通識教育課程發展本校品德教育特色。
 - 五、其他與品德教育相關之活動。
- 第 4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第 5 條 本會開會時主席由主任或副主任委員擔任，若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之。
- 第 6 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應有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。
- 第 7 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其他與議題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。
- 第 8 條 本設置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